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0

联合国大学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联合国大学章程》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大学的第 2951 (XXVI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通过《联合国大学章程》的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并注意到自此之后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大学进展的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在巴黎举行的第 182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大学的决定；¹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82 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巴黎，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3 日 (182 Ex/Decisions, decision II)。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提案，其中建议联合国大学利用其现有的合办研究生方案，发展并实施其自己的研究生学位方案，作为联合国大学 2009-2012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十二条，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磋商后，修正《联合国大学章程》的提案；

1. 核可对《联合国大学章程》作出下列修正：

(a) 在第一条中新增第 8 款，措辞如下：

“8. 联合国大学将按照理事会在规约中规定的条件，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文凭、证书和其他学术荣誉”；

(b) 在第九条中新增第 2 款之二，措辞如下：

“2 之二. 上文第一条第 8 款所述联合国大学的研究生学位课程费用也可从学费和有关收费中开支”；

2.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酌情通过此规约，以落实这些修正。